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总体情况说明

#### 二、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一、主要职责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研究拟定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政策措施，起草有关文化和旅游工作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

2、统筹全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及相关领域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融合发展及体制机制改革。

3、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工作，指导规范全市重点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广播电视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全市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

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指导、管理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事业，负责全市文物保护、抢救、研究和展示利用等工作。承担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监管。指导、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指导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负责全市文物科技保护和科研工作，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与信息化建设。

9、统筹规划全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产业，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产业发展。

10、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市场进行监督管理，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市场。

11、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2、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活动。

13、体育行政管理职责委托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承担。

1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包括所属二级单位）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为正县级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市广播电视局、市体育局牌子。

内设机构：办公室、审批科（政策法规科）、公共服务科（艺术科）、文物和非遗科、产业发展科、宣传推广和交流合作科、市场监管科（体育科）、广播电视科、人事科（离退休干部科）。

市文旅局编制情况：行政编制 33 人，实有在职人员 51 人，离退休人员 69 人。

目前，局机关公务车 1 辆。

所属二级单位：市博物馆、市图书馆、市群艺馆、市新时代文艺中心、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市旅游质量监督所）、市艺术创作研究所（市美术馆、市画院）、市旅游培训与导游管理中心、市广电局咸安分局、市澄水洞宾馆。

## 第二部分 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围绕打造“文化强市”和全国旅居康养旅游胜地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突破性发展文旅产业，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一是实施文化旅游项目（品牌）精品工程。以中国桂花城、中部健康城、向阳湖文创基地、环球融创未来城、恋江湖旅游区、羊楼洞世界第一茶业古镇、新型文化空间体系等为重点，打造精品项目和核心吸引物，加快中心城区温泉产业迭代升级，推动环潜山森林温泉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持续打响三国赤壁品牌，推动九宫山景区创建国

家 5A 级景区，打造一批特色夜经济项目。

二是实施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工程。依托温泉和生态资源优势，加快发展康养旅游产业；充分利用文保单位、传统村落、古民居、非遗资源，打造一批文旅融合示范项目；促进旅游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一批工农业休闲旅游景区，加快推进 10000 家农村旅游客房、1000 桌农家饭、100 道农家菜工程，让农民深度融入文旅产业链、价值链。

三是实施文化旅游公共服务提升工程。擦亮“香城大舞台”群众文化品牌，围绕建党 100 周年等重大主题，聚焦现实题材、红色题材，创作推出一批文艺精品。策划组织好第九届“香城大舞台”系列文化活动、重大节庆文艺演出以及图、文、博、美展览活动。有效整合公共文化资源，全面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建设，实现优质文化资源向基层倾斜延伸。提高基层文化队伍能力素质，让基层文化人才留得住、干得好。强化绩效评价，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推动“一部手机游咸宁”“文旅云”文化旅游综合服务平台和智慧服务项目落地实施，提升旅游公路、风景廊道、集散咨询中心、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水平。

四是实施文化旅游消费提升工程。创建国家文化旅游消费试点城市，打造“咸宁有味（吃）”“咸宁有梦（住）”“咸宁有道（行）”“咸宁有景（游）”“咸宁有礼（购）”“咸宁有戏（娱）”等“六有”消费品牌，提升“四可性”（可知、可达、可享、可再），引领产业和消费全面升级。

五是实施文化旅游宣传营销推广工程。擦亮“中国桂花

之乡·三国赤壁故地”“香城泉都·温馨咸宁”品牌，讲好三国赤壁、桂月、温泉等文化故事，依托咸宁外埠窗口，拓展中远程客源市场，提升咸宁文化旅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反映本部门（含所属二级单位，下同）预算收支的总体情况，支出分类科目明细至“类”级。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如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可列空表，并进行备注说明。

###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关于市文旅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市文旅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市文旅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级补助、社保基金拨款、事业经营收入、公共预算结转，支出包括基本保障支出、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市

文旅局系统 2021 年年收支预算总额 6461.32 万元。根据我单位实际情况、履行职能的实际需要以及人员结构情况，下属事业单位旅游质量监督所（旅游执法支队）经费预算归并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咸宁市旅游培训与导游管理中心属于未独立核算单位，财务预决算与市文旅局机关统一核算，市图书馆、市博物馆、市群艺馆、市艺术创作研究所（市美术馆、市画院）、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市新时代文艺中心、市广电咸安分局、市澄水洞宾馆等 8 家单位实行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预算单独编制。

## 二、市文旅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一）市文旅局系统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021 年市文旅局系统收入预算总额为 6461.32 万元（局机关 2812.53 万元，导服中心 65.7 万元，所属其他单位 3583.09 万元），2020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7498.75 万元（局机关 2937.55 万元，导服中心 35.31 万元，所属其他单位 4525.89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收入预算减少 1037.43 万元，减幅达 13.83%，其中：公共预算结转 134.82 万元，占总收入的 2.09%；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5025.8 万元（本年度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都纳入了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占总收入的 77.78%；上级补助 328 万元，占总收入的 5.08%；社保基金 783.5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2.1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89.13 万元，占总收入 2.92%。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一是 2021

年度上年结转较 2020 年度减少了 338.18 万元。二是 2021 年度文旅局系统无一般债券收入，2020 年度一般债券收入为 672 万元。

2、2021 年市文旅局系统支出预算总额为 6461.32 万元（局机关 2812.53 万元，导服中心 65.7 万元，所属其他单位 3583.09 万元），2020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7498.75 万元（局机关 2937.55 万元，导服中心 35.31 万元，所属其他单位 4525.89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支出预算减少 1037.43 万元，减幅达 13.83%，其中：公共预算结转 134.8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09%；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5025.8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78%；上级补助 328 万元，占总支出的 5.08%；社保基金 783.5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1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89.13 万元，占总支出 2.92%。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一是 2021 年度上年结转较 2020 年度减少了 338.18 万元。二是 2021 年度文旅局系统因非遗馆深度设计和布展项目 2020 年预算 612 万元，已竣工；数字文化馆 220 万元，结转 69.39 万元到 2021 年；市图书馆新馆落成，建设经费逐步减少；本年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压减了整体的项目支出导致总体项目支出减少 1339.92 万元。

（二）市文旅局机关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021 年市文旅局机关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2878.23 万元（含局机关 2812.53 万元、导服中心 65.7 万元），较上年减少 94.63 万元，减幅为 3.18%，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 2398.44 万元，占总收入的 83.33%；上级补助 8 万元，占总收入的 0.28%；社保基金 471.7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6.39%。总收入较上年减少的原因为：一是因项目收入减少导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90.11 万元，二是因为退休人员数量变动导致社保基金收入减少 4.52 万元。

2、2021 年市文旅局机关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2878.23 万元（含局机关 2812.53 万元、导服中心 65.7 万元），较上年减少 94.63 万元，减幅为 3.18%，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398.44 万元，占总支出的 83.33%；上级补助 8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8%；社保基金 471.7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39%。总收入较上年减少的原因为：一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因 2020 年旅游新城机构改革转隶行政人员 4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2 人导致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按财政部门要求，本年度压减一般项目经费开支。三是与财政沟通后本年度旅游专项奖励资金据实拨付，无预算数。四是本年度旅游宣传促销专项资金纳入市级财政公共预算项目统筹使用资金未在我单位预算中反映。

文旅局系统本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文旅局系统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66.77 万元（局机关 158.96 万元，导服中心 7.81 万元，所属其它单位 174.11 万元），其中局机关及导服中心：办公费 4.5 万元、印刷费 6.5 万元、手续费 0.14 万元、水电费 4.8 万元、邮

电费 5.5 万元、差旅费 5.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5 万元、维修费 1 万元、会议费 3.3 万元、培训费 2.2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劳务费 4.3 万元、工会经费 8.75 万元、福利费 2.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0.81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61.23 万元（含在职、离退休人员食堂补助）、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0 元。较 2020 年度 149.51 万元增长了 17.26 万元，增幅 11.54%，增长的原因为 2020 年度机构改革，旅游新城管委会行政人员 4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2 人共计转隶 6 人至市文旅局机关及导服中心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长。

#### 四、“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文旅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19.6 万元（局机关 19.3 万元，导服中心 0.3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68%，较 2020 年度减少 9.16 万元，下降 31.85%。下降原因：牢固树立过“过紧日子”思想，坚持节俭办事，优化部门支出结构，减少不必要公务接待及因新冠疫情原因本年度出国（境）预算费用仅预留 5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1 年部门预算 5 万元，2020 年度预算 12 万元。减少原因：2020 年度年初预算根据上年实际出国情况预估，但因疫情影响，2020 年未开展出国活动，导致实际出国经费为 0 元。依据上年出国情况以及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原则，2021 年预留出国（境）预算经费 5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 7.5 万元增加了 1.6 万元，增长了 21%。增长的原因：市文旅局 2021

年度仅保有应急保障用车 1 辆,但该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预计 2021 年度维修维护费用增长导致该预算费用增加,2021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接待费 5.5 万元,较 2020 年度 6.1 万元下降 0.6 万元,降幅 9.8%。下降原因:一是牢固树立过“过紧日子”思想,坚持节俭办事,优化部门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压减不必要公务接待。

#### 五、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市文旅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直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2021 年版)》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1 年,我单位(局机关与导服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108.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6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02.2 万元,较 2020 年度 655.6 万元下降 547.4 万元,下降幅度 83.5%,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旅游宣传促销专项资金 500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项目,2021 年纳入市级财政公共预算项目统筹使用资金未在我单位预算中反映,导致该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未在我单位预算中反映。

#### 六、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局机关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其他资产变动情况:2020 年度,我单位按照《关于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咸财行资发[2020]99 号)下账处置固定资产 126.58

万元，划转固定资产 25.37 万元，共计 151.95 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 八、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文旅局根据 2021 年度部门职能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对全年预算收入 2878.23 万元（局机关 2812.53 万元，导服中心 65.7 万元），3 个重点项目 427 万元全部纳入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并按照规定要求设置了量化的评定指标体系。

2、2021 年度市文旅局项目支出 1217.4 万元，对每个项目制定细化、明确的预算绩效目标和可考核、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并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将其作为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的前置条件和重要依据。

#### 3、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1）文旅产业基金-全域旅游暨品牌创建工作经费 6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2021 年度目标：突出抓好 10 项重点工作，工作取得重大成效。一是着力构建大旅游产业格局。二是着力抓好大项目招商建设。三是着力实施大品牌营销战略。四是着力完善综合监管机制。五是着力开发多元化产品体系。六是着力推进“文旅+”“+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七是着力建设便捷智能的文化旅游信息化平台。八是着力打造标准化文化旅游服务样板。九是着力提升人性化公共服务水平。十是着力营造

主客共享的旅游环境。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嘉鱼县官桥镇）取得重大成效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赤壁市、通山县）取得重大成效

（2）文旅产业基金-旅游公共设施建设、维护及品质提升和安全监管 67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2021 年度目标：1. 加强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不断提升文化和旅游服务品质；2. 加强安全生宣传和培训力度，提升文化和旅游企业安全生产意识，提高旅游从业人员防灾、逃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3. 确保文化和旅游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4. 保证旅游交通标志牌更新、维护到位，不破损、不污损，切实起到引导作用，提升咸宁文化旅游面貌，促进咸宁文化旅游发展。

数量 1 指标 开展督查 4 次

数量 2 指标 开展节前市场监管督查次数 8 次

数量 3 指标 培训次数 2 次

数量 4 指标 联席会议 2 次

数量 5 指标 安全生产月宣传 1 次

数量 6 指标 省内外学习各 1 次 2 次

数量 7 指标 局长会议次数 2 次

数量 8 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 3 次

成本 1 指标 劳务派遣标准 3.9 万元/年/人

质量 1 指标 指示牌完整度 100%

成本 2 指标 每块成本 1.8 万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 1 指标 游客满意度 85%

(3) 文旅产业基金-咸宁游感恩回馈 3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2021 年度目标：组织开展好“感恩回馈”活动，云南、河北、辽宁、山西运城等地居民来咸旅游免大门票。在云南、河北、辽宁、山西运城等地积极宣传推介，拓展咸宁旅游的市场。完成援咸的云南医疗团队、辽宁专家组和中医专家王维武共 503 人及其家属(≤3 名)来咸旅游需求及日程安排。感恩回馈援咸医疗队，在云南、辽宁等省积极宣传推介，拓展咸宁旅游的市场。

质量 1 指标 接待援咸医疗队及其家属来咸旅游 成立感恩中心，设置感恩热线，制定接待日程安排

质量 2 指标 云南、河北、辽宁、山西运城等地居民来咸旅游 免首道大门票

社会效益 1 指标 感恩回馈 良好的社会反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1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零投诉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 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三) 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 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行政管理(项):指市文旅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等业务管理等项目支出。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